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弘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弘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弘智（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檢察官聲請書附表誤載、漏載部分，經本院更正、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

01 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  
02 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  
03 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4 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  
05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  
06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  
07 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  
08 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  
09 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  
10 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  
11 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  
12 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13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  
14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定應執  
15 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  
16 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  
17 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  
18 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19 旨參照）。

### 20 三、經查：

21 （一）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共同剝奪  
22 他人行動自由等數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  
23 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  
24 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  
25 1月31日）前所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  
26 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罪則為  
27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  
28 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  
2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經核與規定並無不合。進  
30 而，檢察官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最後  
31 事實審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應

01 予准許。

02 (二)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  
03 1年3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04 聲字第23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嗣經最高法院  
05 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3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如附表編  
06 號4至16所示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294號判決  
07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  
08 第417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共同剝奪他人行  
10 動自由罪，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1117號  
11 判決有期徒刑1年3月、4月確定，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  
12 在各罪之最長期（1年3月）以上，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  
13 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5年7月）之間。綜上，審酌本件內  
14 部性及外部性界限，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  
15 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  
16 示之意見略以：其所犯詐欺案件之犯罪日期接近、均為同  
17 質性犯罪，且其於案發後坦承犯行，亦盡力與被害人達成  
18 和解並予以賠償，可見犯後深具悔悟之心，懇請念及其有  
19 高齡父母及4歲女兒需扶養，從輕定刑為2年4月等語（見  
20 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39頁）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  
21 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依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未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24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25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  
26 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8  
27 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  
28 編號1至17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是無庸  
29 為易科罰金之記載，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31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3 法官 郭峻豪

04 法官 葉力旗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楊宜蓓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